

#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

##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91年1月2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12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12月28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7年9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4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6月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6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  
113年6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 
113年11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 
114年5月1日所務會議通過  
114年5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，其中必修學分為十五學分，必選學分為一學分。
2. 109學年起凡本所學生均須參加「倫理與社會責任」方得畢業；本課程得作為得抵免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。

(三)畢業規定

1. 一般生於在學期間(自入學當年9月起)，須至企業實習二個月。
2. 一般生於在學期間須出國進修一學期。
3. 語文資格考試：一般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測驗(限托福或雅思)。相關規定請參考「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外國語文規定」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(一)學生通過規定畢業學分數及畢業規定者，得依學校規定填具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資料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
(二)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(三)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原創性系統比對規定：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內規定辦理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適用114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，未盡事宜，另詳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學生手冊。

六、本規定經系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